

# 花蓮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認證暨接案程序實施計畫

105.08.02 府教特字第 1050144619 號函頒佈

109.07.17 府教特字第 1090137781 號函修訂

111.11.28 府教特字第 1110237990 號函修訂

## 一、依據：

- (一) 直轄市與縣(市)政府辦理高級中等以下學校特殊教育學生心理評量人員培訓及相關作業參考原則。
- (二) 花蓮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安置及就學輔導工作實施要點。

## 二、實施目的：

- (一) 提供本縣高級中等以下各教育階段學校特教教師進修機會，增進本縣特教教師鑑定心評之專業能力。
- (二) 儲備本縣特殊教育心理評量教師人力資源。
- (三) 協助本縣特殊教育學生鑑定及就學輔導會(以下簡稱鑑輔會)推動並執行特殊教育學生轉介、鑑定與安置事宜。

三、主辦單位：花蓮縣政府教育處

四、指導單位：國立東華大學特殊教育中心

五、承辦單位：花蓮縣特教資源中心

## 六、培訓資格：

- (一) 編制內現職合格特殊教育教師。
- (二) 編制內現職合格具教育、輔導、心理等專長之教師。
- (三) 編制內現職合格輔導、心理或相關專業人員。
- (四) 具特殊教育教師資格之代理教師。
- (五) 學前特殊教育代理教師。

## 七、培訓課程：

- (一) 校級心評培訓課程：包含心理評量及測驗基本概論、身心障礙學生鑑定辦法及本縣鑑定流程、各類評量工具介紹與實務、測驗結果及相關質性資料的解釋與運用、鑑定報告撰寫實務...等主題，課程內容及時數詳如附表 1-1、1-2。
- (二) 區級心評培訓課程：包含通論及各障礙類別個案判讀工作坊，課程內容及時數詳如附表 3。

## 八、認證辦法

### (一) 校級心評教師：

1. 未曾取得校級心評教師資格者，於二年內完成基礎培訓課程(附表 1-1、1-2)，

由本府核發證書，取得校級心評教師資格。

2. 全程參與魏氏智力測驗 24 小時培訓課程通過，由本府核發證書，始得施測魏氏智力測驗（附表 2）。

3. 曾取得外縣市校級心理評量人員證書，且五年內有接受鑑輔會派案並通過鑑定者，其心評資格予以採認。

（二）區級心評教師：

1. 由鑑輔會選派校級心評教師進行資格培訓研習（含實作練習至少 12 場次），下一學年度始取得區級心評教師資格。

2. 擔任當學年度區級心評教師者需參加分區審查會議。

（三）考量各級學校特殊學生轉介、鑑定、安置及輔導之特教專業需求，提供充足之鑑定人力，以維持鑑定安置輔導之品質，凡本縣任教於各身障類特教班型中之合格正式特教教師均有義務參與校級心評人員培訓並執行各校所交付之心評工作。

（四）本縣鑑輔會為推動鑑定工作，辦理各項培訓研習及專業成長課程，各級心理評量人員應配合參加。

## 九、接案程序

（一）發掘與提報：各級學校應主動發掘有特殊教育需求之學生，經一般教育輔導介入後無顯著成效，依縣內鑑定安置相關規定與流程提出鑑定申請。

（二）心評派案：鑑輔會依心評教師級別及所屬學校、區域進行派案，如涉及跨區或外校支援，由本縣鑑輔會會同三區特教資源中心進行協調、派案。

（三）個案評量與診斷：心評教師接受派案後，聯繫個案相關教師、行政人員、家長等，安排評量與診斷時間。心評教師依據學生能力現況選擇適當方式進行評量，邀集相關教師與家長進行晤談，蒐集各類質性資料，並確認個案特殊需求及安置意願等，而後依據評量診斷及相關質性資料收集結果進行分析、研判，完成鑑定安置報告書。若心評教師評估個案有接受相關醫學檢查取得評估資料之需要時，應轉介相關醫療資源。

（四）分區審查會議：鑑輔會依心評教師級別遴派參與分區審查會議，進行個案資料初步評估與審查。

（五）鑑定安置會議：各級心評教師依鑑定安置相關工作之需要，出席鑑定安置會議並提出個案報告與相關佐證資料。

（六）協助鑑定安置、轉銜等相關輔導：個案鑑定安置後，不定期依鑑輔會指派進行後續追蹤、輔導。

(七) 其他事項：

- 1.凡辦理本縣特殊教育學生各項鑑定安置工作需實施各類需證照認可之測驗時，除本府另有規定外，均應由本縣合格之心評教師施測。
- 2.各校每學期申請鑑定個案之心評工作，由校內校級心評教師負責辦理。
- 3.若各校當學期申請鑑定之疑似個案超過校內心評教師負荷量，優先由校級心評教師督導校內正式合格特教教師分工合作完成後，經校級心評教師審定確認後提交鑑定安置報告書及相關鑑定資料。
- 4.若校內無心評教師，則由本府指派心評教師協助，以優先指派鄰近學校當學期心評負荷量較小之校級心評教師為原則。

十、權利與義務

- (一) 心評教師應接受鑑輔會派案，執行鑑定安置與輔導相關工作。
- (二) 心評教師執行鑑定安置相關工作時，應嚴守專業道德，尊重測驗倫理，測驗內容不得外洩，對施測對象應予尊重，客觀、正確的收集多元資料，相互佐證、解釋與評估，避免進行不必要之評量；個案有關資料及評量結果應妥善保管，並恪遵保密原則。如有違反相關規定，除應自負相關法律責任外，視情節輕重撤銷心評資格或降級，並進行相關懲處。
- (三) 心評教師以每週計入授課節數之鑑定諮詢課程執行鑑定工作為原則，每位校外個案給予一天公假，得分別以兩個時段執行，無排定每週計入授課節數鑑定諮詢課程之心評教師亦同，惟課務自理；每位校內個案給予半天公假，得分次以時計申請，無排定每週計入授課節數鑑定諮詢課程之心評教師亦同，惟課務自理。心評教師撰寫之鑑定安置報告書經核定後，每份得支領新臺幣一千元工作費(包含施測費六百元與鑑定安置報告書撰寫費四百元)。
- (四) 心評教師得依服務工作績效，於特殊教育評鑑之個人特色項目中予以加分；另可優先遴聘為特殊教育輔導團輔導員，並擇優選派教育參訪及推薦本縣優良特殊教育教師。
- (五) 心評教師所提供的鑑定資料完整且能確實呈現個案障礙情形與特殊需求，經鑑定安置檢討會決議專案予以敘獎。
- (六) 心評教師參與鑑定工作出現下列任一缺失，經鑑定安置檢討會決議後，進行督導與協助：
  - 1.未依相關規定進行心評工作，鑑定安置報告書過於簡略草率、未完整填寫，致使影響評估結果者。
  - 2.未遵守測驗實施之相關規範，測驗施測、解釋有誤或未完成，違反測驗使用之倫

理，致使無法真實評估學生能力者。

十一、經費：由花蓮縣政府教育處相關經費項目下支應。

十二、本計畫奉核可後實施，修正時亦同。